

# 慈濟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 壹、主席報告

歡迎參與 12 月 18 日學生場歲末祝福、1 月 30 日同仁場歲末祝福；12 月 19 日與慈濟醫院合辦「第五屆慈濟醫學教育日學術研討會」，邀請衛福部林奏延政務次長演講「台灣當前醫療政策之作為」、台大醫學院張上淳院長演講「新制醫學系課程規劃與 PGY 訓練」、陳培榕副院長演講「無語良師在外科專科醫師訓練的運用」等課程。

感恩潘靖瑛所長承擔推動校務研究專案召集人，請各系所配合提供資料。

在教務處及國務中心努力下，國際生人數成長，佔全校學生 16%，預估目標 30%，請各系所繼續加油。

12 月 18 日向 上人報告永續發展學院何去何從、少子化因應策略、慈濟大學城規劃、校務專業發展(包含校務專業管理、學習成效檢核、辦學品保機制)等事項，待策略成熟再向各位報告。

教育部研擬高教發展藍圖，補助大學建立自我定位及特色，包含學習創新、產業研發創新、專業特色、區域創新整合等四項特色，各校至多提出二項特色發展計畫。研擬中的慈濟大學城規劃包含：

1. 永續發展學院(慈善、教育合作)、
2. 活化人社院與慈科大間之土地利用:建置長期照護研訓中心(與慈濟醫院合作)、人文志業影城(人文、教育合作)、
3. 成立國際模擬醫學中心(校院合作)

以上規劃預期可達到產業研發創新、區域創新整合二項特色。面臨衝擊，勢必創新改變，應調整心態，凝聚共識，面對問題。

##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104.11.24 公告實施	教務處
二、 修正「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4.11.19 公告實施	學務處
三、 與南京中醫藥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	104.12.7 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尚未簽訂備忘錄	國際事務中心
四、 與日本尚絅大學簽訂「學生交流(短期語言留學)備忘錄」	尚未簽訂備忘錄	

## 參、 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 一、秘書室：

- (一)12月11日舉辦內控研習會，邀請輔仁大學蔡博賢會計長，分享「學校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及運作機制」，同仁參與踴躍。
  - (二)內控制度的內部稽核作業仍會持續進行，104學年度稽核預計於明年(105年)1-4月進行，12月底前內稽人員會和各單位協調稽核項目及時間，麻煩單位配合。
  - (三)因駐校董事期許本校在訊息曝光方面能更為積極，所以從本(104)學年開始即規劃了慈大各單位日誌目標件數，感恩過去這幾個努力協助的單位，也提醒尚未提供資料的單位有訊息時不要忘了提供資料，目前各單位繳交件數如【附件1】。
  - (四)1月30日歲末祝福，需要7位男眾參與藥師如來十二大願演繹，歡迎報名。
  - (五)秘書室規劃辦理五場行政同仁座談會傾聽同仁意見。
  - (六)因應少子化及學校整體發展之考量，各單位增聘人力之需求，以校內調整勻挪不外增為原則。
- ◎校長：不擴增人力，為學校目前政策；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亦可支援他系課程，未來有關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需求，由校內勻挪為原

則，以免過度依賴基金會捐助。

**二、語言教學中心：**2015 新馬華語人文遊學營~慈大科系體驗問卷分析【附件 2】。

**三、教務處：師親生學群研習營**

105 年 1 月 29 日~31 日與慈濟北區教聯會合辦「師親生學群研習營」，活動對象為高、國中學生之親子或師生，預計招收 250 名，另外，依教務處學生來源分析，邀請具潛力的高中輔導室主任參加。可經由活動設計及演講，呈現學校教育理念、系所特色及獎助優惠政策。請系所把握機會，相關具體事項，另召開協調會，請系主任與會。

**四、總務處**

(一)庶務組訂有「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與校外合辦活動，請依規定申請，並請確實填寫是否有校外人士參加，以利交通及安全之管制。

(二)因招待所數量不多，依本校「校區招待所申請住宿管理要點」規定，邀請之演講者可申請，無法提供予參加活動之研習學員。

**五、人文處：**12 月 18 日學生場歲末祝福，有 80 位學生及志工參與演繹，敬邀師長觀賞。

**六、國際事務中心**

(一)12 月 7 日~11 日舉辦異國料理創意大賽，參加同學踴躍，學生說「把家鄉的味道帶到慈大，慈大就是家鄉」，令人感動。

(二)召開全英語學程會議，學生反應英文課太少，已向學生解釋。請各系所思考發展碩士班全英語學程。每年提供 10 名博士全額獎學金，免學雜費、免住宿費，另有 10000 元~15000 元獎學金。

◎校長：請通識中心規劃適合國際生的通識課程。

**七、醫學系：**

六年制模組課程，下學期正式開始，約三~五周上完一個模組，學生若有一個模組不及格，重修困難，五年級將產生擋修問題。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得延長二年，合計最多八年，加上資訊檢定、體育等畢業門檻，學生擔心因制度問題致無法在規定年限內畢業，將陸續與教務處等行政單位協調，敬請各單位給予協助。

## 八、校務研究專責小組：校務研究系統

校務研究系統已在採購中，建構時間預計 150 天，建入資料包含教務處（課程、學生、入學、招生、註冊、休退學）、教資中心（教學評鑑）、學務處、研發處等單位資料，未來可開放系所主任及相關人員依權限擷取資料，作成報表；除校內資料，亦可轉入校外資料。資料庫完成建置後，可進行分析研究。例如分析招生趨勢、方向、學生來源，依分析結果預測未來發展及擬訂因應對策。預計 6~8 月內可開放使用，屆時可為各系所提供分析服務。

九、學務處：本校榮獲北一區優良品德教育績優學校獎，12 月 11 日代表學校領獎。

## 十、後中醫系：

- (一) 上海中醫藥大學來訪，此行目的以本校為德育教育之典範學校。
- (二) 邀請香港浸會大學陳虎彪教授蒞校演講「中藥現代化研究的一些熱點問題與研究方向」，時間：12 月 17 日。
- (三) 感恩藥園志工的付出，舉辦藥園志工表揚大會。

## 十一、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主要業務為舊系統維護及新系統開發，限於人力，僅有三分之一人力可投入新系統開發，下學期推出新系統開發申請流程，新系統開發案提交諮議小組審議。藉由申請流程公開化，各單位可得知申請案件數量、開發中案件。未來將加強資訊公開，於中心網頁公開部份資訊，促進各單位對電算中心的瞭解。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 104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提請審議。

說明：由相關單位依 104 學年重點工作項目修正彙整。【修正對照表-附件 3】

決議：項目一教學：增加「4. 休、退學率(註冊組)」；項目十資訊：增加「2-3-1 待開發專案計劃數、2-3-2 開發中專案計劃數、2-3-3 已開發專案計劃數」，其餘績效指標，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蘇州大學與慈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蘇州大學與慈濟大學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締結事宜。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與蘇州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附件 4】
- 二、備忘錄內容「資訊交換包含，但不只限於，圖書館資料及研究出版刊物。」修正為「資訊交換包含圖書館資料、研究出版刊物等學術資訊交換。」
- 三、為時效之考量，併案通過與深圳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兩案同時提報教育部備查。深圳大學合作備忘錄內容比照蘇州大學備忘錄。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學校調整教師授課時數減輕授課負擔及鼓勵教師創新教學，因此廢止時數獎勵。

決議：通過廢止。【法規 1】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現行工讀程序修正部份條文內容。【修正對照表-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2】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獎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實際作業，檢視現行條文進行修訂。

「慈濟大學獎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核獎對象：<u>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經教育部所核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u></p>	<p>第三條</p> <p>核獎對象：<u>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學生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或大學考試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就讀之大一新生。</u></p>	<p>補助範圍</p> <p>改依教育部所核准之招生入學管道。</p>
<p>第四條</p> <p>核獎標準：</p> <p><u>學雜費獎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者，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相近學系之學雜費收取。</u></p> <p><u>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另頒發成績優異獎學金。</u></p> <p>一、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平均成績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p> <p>二、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者，第一階段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p> <p>三、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者，學測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p>	<p>第四條</p> <p>核獎標準：</p> <p>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者，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相近學系之學雜費收取，<u>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另頒發獎學金。</u></p> <p>一、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平均成績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p> <p>二、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者，第一階段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p> <p>三、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者，學測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p>	<p>訂定獎學金名稱</p>

	*4個月)。	
<p>第五條</p> <p><u>成績優異獎學金續領資格</u>：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10%，操行成績達80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續領獎學金補助，最多可續領三年，醫學系最多可續領五年。</p>	<p>第五條</p> <p>續領資格：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10%，操行成績達80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續領獎學金補助，最多可續領三年，醫學系最多可續領五年。</p>	<p>訂定續領資格獎學金名稱</p>
<p>第七條</p> <p>申請程序：</p> <p>一、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u>第一學期</u>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p> <p>二、<u>學雜費獎勵續領申請</u>：符合獎勵規定資格者，<u>每學期完成註冊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最多可續領三年，醫學系最多可續領五年。</u></p> <p>三、<u>成績優異獎學金續領申請</u>：欲申請續領者，需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期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核發事宜。</p>	<p>第七條</p> <p>申請程序：</p> <p>一、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u>第一學年</u>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u>辦理</u>。</p> <p>二、<u>續領申請</u>：欲申請續領者，需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期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核發事宜。</p>	<p>1. 首次申請及續領申請統一皆以「學期」申請。</p> <p>2. 新增學雜費獎勵申請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3】

伍、散會：15時53分

附件	
附件 1	秘書室報告：各單位日誌目標件數達成率統計表
附件 2	語教中心報告：2015 新馬華語人文遊學營~慈大科系體驗問卷分析
附件 3	104 學年度慈濟大學辦學績效指標修正對照表
附件 4	慈濟大學與蘇州大學合作備忘錄
附件 5	「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廢止）
法規 2	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獎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辦法（修正）